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

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評選日期：初審 113 年 5 月 22 日（三）複審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三、樣書陳列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29 日（三）（16：00）止

四、評選地點：初審—各學年主任教室；複審—各領域辦公室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請有意參與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之書商，評選項目為各領域經教育部審定通過領有執照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教科用書，含課本、習作、教師手冊、備課用書。送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繳交審定執照影本至教務處。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1. 評選科目：

(1)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樣書。

2. 樣書送達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五）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悅閱窩社區共讀站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5 月 29 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2.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5.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6. 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許玉婷 電話：(04) 23896934 #713 傳真：(04) 23890654

學校地址：40869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97 號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許玉婷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方景宏

校長：

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國民小學 校長 楊敏云